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1場研修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蔡宏富科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總論」、「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性別平等處同仁參酌委員及部會所提建議修正。
- 二、有關權責機關提出刪除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權責部分，均維持性別平等處所列，至順序部分請性別平等處依權責輕重調整。
-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移至下次討論。

參、發言紀要

一、總論

（一）李委員安妮：

1. 第 24 頁，有關包容性成長意指結果而非機制，混合式經濟體制可以給自由市場畫出一道紅線，例如照顧是否要完全市場化。
2. 第 27 頁，基本理念第十點應是女性關懷融入環保與科技當中，建議第五及第十點回復原版文字。

（二）張委員珏：

1. 第 7 頁，「缺乏男性的參與」建議修正為「缺乏男性的支持及參與」。
2. 第 10 頁，今年已經是 2016 年，後 2015 年（post-2015）階段建議修正文字，雖永續發展目標 5 明顯是性別平等，然而其他 17 項目標亦須融入性別觀點。
3. 第 15、17 及 21 頁，提到女性團體應更客觀地提到更多關心性別與女性之團體，建議修正為「關心性別議題的社團和女性團體」。
4. 第 26 頁，「健康政策全面融入性別意涵」建議修正為「健康政策需身心並重全面融入性別意涵」，「性別特

殊性與身心並重之服務」建議修正為「適切性之服務」。

5. 第 30 頁，第 5 點修正為「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身心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6. 第 41 頁，第（三）點建議「老人健康」修正為「老人身心健康」。

（三）許委員秀雯：第 35 頁，第（四）點建議加入「瞭解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之情況」（該篇具體行動措施併同修正）。

（四）劉委員毓秀：第 35 頁，第（六）點有關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因各縣市政府財政差異而在實施上有所不同，另有關育兒津貼可能違反性別平等，因為最後均變成母職津貼。

（五）王委員兆慶：第 35 頁，第（六）點如果是結構性的改革則需將多元供給改為實物給付，而非現金發放模式。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莫教授藜藜：

1. 第 74 頁，「賦權」建議修正為「增權」，並依與會委員建議將副標題建議修改為「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國家包容性經濟成長的驅動力」。

2. 第 78 頁，第 2 點建議修正為「女性提早退離職場者眾，

潛在勞動力未善加利用」。

3. 第 95 頁，第（一）5 項建議修正文字為「充實各級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職能」。

（二）王委員品：

1. 第 79 頁，有關女性勞參率仍高於日、韓、美、英等國，為何是這些國家，而沒有與北歐其他國家的數據比較？
2. 第 82 頁，兩性料理家務的比率在修正版沒有男性的比例。
3. 第 83 頁，經濟資源掌握是以從業、職業身分來討論，是否有從家庭來討論的經濟資源掌握？例如老年男性與女性的經濟資源狀況。
4. 第 89 頁，「婦女福利的制度設計，除了津貼救助或是…」所提對婦女的津貼救助所指為何？另在支持女性就業文字後面增加「提供公共照顧服務」。

（三）劉委員毓秀：

1. 第 89 頁，王品委員的意思為津貼補助是用很少的補助誤導女性認為有酬勞；另外有關未就業父母的津貼亦是誤導民眾不勞動，這可能不能稱為婦女福利，反而會造成婦女貧窮率高、就業率低的現象，應該要全面檢討。另外親屬保母津貼，幾乎都是奶奶，且女人或老人被國家

要求去照顧孫子女。

2. 第 97 頁，第（二）2 項有關各種假別中育嬰留職停薪應該盡快修法，因為違反基本權益，建議修法成有薪育嬰假，北歐一些國家是員工與老闆協商彈性工時及育嬰假。
3. 第 100 頁，第（四）2 項關於社會企業，一些民間組織反對原因在於公司營利卻要稅制優惠，如果要做企業就做企業，不要弄一個賺不到錢的社會企業讓青年男女去從事，建議刪除此項。
4. 第 102 頁，第（四）3 項對於合作社以非營利的方式，是不是要有更多租稅優惠？

（四）許委員秀雯及李委員安妮：第 79 頁，回應王品委員建議同意拿掉國際比較。

（五）黃委員煥榮：第 97 頁，第（二）2 項因涉及彈性工時，如果有公私部門的話，人事行政總處的角色應該是重要的建議增列人事行政總處。

（六）內政部：第 97 頁，第（二）3 項主責單位應為勞動部，建議維持原權責機關。

（七）財政部：第 92 頁，第（一）3 項的補充說明提到保費減免及貸款利息優惠，財政部非權責單位。

(八) 農委會：第 102 頁，第 (四) 3 項有關合作社的部分應屬人民團體，主責機關為內政部。

(九) 金管會：第 100 頁，第 (四) 1 項有關單筆額度應具體表達，另外產業類別無法做性別統計，建議修正文字為「追蹤各項金融貸款的總額度、總逾額、平均每筆額度及逾額逾期放款比率等交叉分析」。

(十) 教育部：第 97 頁，第 (二) 2 項所提有關家庭照顧需求相關措施為勞動部主責，所提公營單位應為中油等單位，建議免列教育部。

(十一) 勞動部：第 97 頁，第 (二) 2 項育嬰留職停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有文字規定，爰建議保留「育嬰留職停薪」之法律用詞。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王委員兆慶：

1. 第 121 頁，第 (一) 2 項因保母人力老化嚴重，保母育成及培訓新人的功能已消失，未來應朝向居家托育人員的育成、培訓及預防人力老化與匱乏。

2. 第 130 頁，第 (三) 2 項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應修正為

實物供給，並加入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文字。

3. 第 130 頁，第（三）3 項加入研議明確的誘因及鼓勵措施，盤點機關學校等閒置空間。
4. 第 131 頁，第（三）5 項有關家庭教育建議修正為「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積極整合具衝突性之性別意識型態」。

（二）許委員秀雯：

1. 第 112 頁所提同性家庭相關文字，建議刪除兩階段的說法，才符合兩公約及 CEDAW 的專家建議。另兩公約專家學者明確指出對於同志家庭的權益應由國家保障非取決社會共識。
2. 第 109 頁回應王品委員所提有關人口密度文字應是避免讓少子化危機恐嚇公眾，而該關注國家產業升級或轉型；另外，少子化的討論最後仍是將責任歸於育齡女性。

（三）王委員品：第 109 頁有關人口密度似乎沒有太大意義，反而忽略重要的人口城鄉差距，且應去討論人口減少對國家的衝擊為何。

（四）張委員珏：第 132 頁第（三）6 項，家務分擔可再擴大至育兒，從懷孕開始就可以讓父母瞭解如何參與。

(五) 劉委員毓秀：

1. 建議新增修正民法「尊/卑親屬」為「長/幼親屬」，以年齡而非尊卑區分。
2. 第 130 頁，第（三）2 項應直接提供平價的托育措施，因為給予的津貼費用仍不夠。
3. 應立同居法，除了可以去汙名化非婚生子女，亦可降低年輕人結婚的門檻並增進生育率。
4. 第 132 頁，第（三）7 項多元的國小課後照顧服務集中了弱勢的小孩，應該是需要普及才不會造成標籤化，然而學校不肯辦也不委託外面辦理，造成規模太小，使得家長將小孩往外面的才藝班送。

(六) 教育部：

1. 第 131 頁，第（三）5 項委員所提加入生命教育恐會失焦且填報字數有限。
2. 第 132 頁，第（三）7 項有關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目前已有多元辦理型態，建議回復為原文字。

(七) 法務部：有關劉毓秀委員所提尊卑親屬的修正建議帶回部內研議，另有關伴侶法或非婚生子女亦帶回部內研究。

(八) 內政部：第 128 頁，第（二）5 項目前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歸

化須先放棄原國籍，然目前修正草案為先許可歸化，再放棄原國籍，於立法院下會期進行黨團協商並通過，爰建議刪除「對於在準歸化…（外籍配偶）」。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17時20分

時間：105 年
地點：行政院
主席：黃處長

編號	性
1	執
2	執
3	
4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9	委員	賴芳玉	請假
10	委員	劉毓秀	劉毓秀
11	委員	江梅惠	(請假)
12	委員	張珏	張珏
13	執筆者	莫藜藜	莫藜藜
14			

5	委員	郭素珍	郭素珍
6	委員	許秀雯	許秀雯
7	委員	陳秀惠	陳秀惠
8	委員	黃煥榮	黃煥榮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5 年第 1 場研修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會議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26	客家委員會	評委	蔣淑卿
27	蒙藏委員會	調查員	郭陽見等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35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游遠國
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員	陳美靜 郭雅琪
37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請假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		請假
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34	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假